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57
2	ZHENG ANMIN	14,700,000	12.09
3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51
4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2.2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83,073	1.7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6,287	1.68
7	李广新	1,712,200	1.4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908	1.1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734	1.09
10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1.0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2.21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83,073	1.7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6,287	1.68
4	李广新	1,712,200	1.4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908	1.1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734	1.09
7	何忠孝	1,130,593	0.9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4,374	0.92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942	0.85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941,488	0.77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